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一 租賃總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租賃總協議，以規管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租賃總協議，以規管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旅遊集團

租賃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於年期內繼續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出租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或其他物業。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續訂或訂立租賃協議，以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出租本集團的若干辦公室物業或其他物業。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收取的租金及其他費用應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經參考鄰近可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價後通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並應不低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控的鄰近可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價。租金及其他費用將以現金按月支付。

過往數據

就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來自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4,000元、人民幣1,123,000元及人民幣3,261,000元。

年度上限

租賃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	6,430,000	7,720,000	9,270,000

上述上限乃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按租賃總協議訂立的各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收預期年度租金；
- (iii) 與二零一六年相比，現行市場租金總體增加；及
- (iv) 辦公室物業或其他物業的租期於未來數年的預期增長。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根據租賃總協議，本公司及中國旅遊集團將允許核數師對有關賬目及記錄擁有足夠獲取及檢查的權利，以就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匯報。

訂立租賃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建立的延長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總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毋須於審議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就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至第14A.59條的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得少於每年兩次；及
- (ii) 本公司將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逾年度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租賃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進行隨機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仍完整及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景區)、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金融、物流及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下的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14%權益之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